



我国将抓紧制定出台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意见

推动现代版“富春山居图”在广袤乡村渐次呈现

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 本报记者 张维

在广大农村,生态正在美起来,环境正在靓起来。“十四五”期间全国新增完成6.7万个行政村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45%以上,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完成“十四五”规划任务的80%以上,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75%左右,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自然村比例超过90%……生态环境部7月29日公布的上述一系列数据,有力证明了我国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农业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生态环境部土壤生态环境司司长赵世新表示,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会同有关部门,锚定美丽中国建设目标,抓紧制定出台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意见,加快推动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从量变到质变,推动现代版“富春山居图”在广袤乡村渐次呈现。

各地积极探索 专治农村黑臭水体

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羊山镇徐楼村西边的坑塘边,绿树成荫,荷叶青翠,是村民们最为钟爱的散步遛弯好去处。

而就在两年前,这里只是一个“臭水坑”。村民李振远所说,“生活污水都往这里聚,蚊子成堆,没人愿意往这围。”

变化始于2022年。金乡县相关部门在徐楼村实施了“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一体化治理”项目。项目采用“污水处理站+氧化塘”模式,建设了1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100吨/天。

项目完成后,徐楼村还投入约42万元,对2500平方米的坑塘进行了治理,通过清淤,水系连通,生态治理,在坑塘内种植水生植物,用生态袋固土美化沟渠岸坡,实现了村内村外水系双循环,真正让水动起来,活起来,整体环境美起来。如徐楼村党支部书记王红军所说:“村里有了水,也就有了灵性。”

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济宁市按照“科学规划,标本兼治,经济适用,利用优先”的治理思路,以控源截污为根本,采取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工程措施进行综合治理,探索出一套适合平原低洼及

核心阅读

生态环境部将会同有关部门,锚定美丽中国建设目标,抓紧制定出台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意见,加快推动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从量变到质变,推动现代版“富春山居图”在广袤乡村渐次呈现。



生态敏感地区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模式和长效管护机制。

济宁的经验还在于制定了全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动态管理、长效管护等13项制度。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向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延伸,市第6、7号河长明确了把农村黑臭水体纳入管理内容,市河长办出台了《关于济宁市河湖长制向坑塘、沟渠延伸的实施意见》,建立县包镇、镇包村、村包坑塘(沟渠)的三级网格化包保机制,全市161处农村黑臭水体共落实镇、村两级坑塘长189名。

坚持群众监督,也是济宁的重要经验之一。济宁全面推行黑臭水体管护“二维码”,设置群众有奖举报和积分兑换,鼓励引导广大群众参与到管护监督中来,实

现“发现问题实时传录,录入问题立即反馈,反馈问题立行立改”的信息化、快捷化模式,确保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得好、管得住、长久清。群众通过手机扫码,问题和诉求“一键通达”。有奖举报开通以来,共受理群众反馈意见18件,群众满意率100%。

像济宁这样在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中积极行动形成有益经验的,在全国还有很多:云南省文山州组织乡村成立自建委员会,“政府出料,群众出工”,既能满足农民意愿、突出农户特色,又能节约成本,还能保障建设质量,一举多得;四川省巴中市鼓励结合农民生产生活习惯,采取“分层资源化利用”方式,就近就地实现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农村的最大优势和宝贵财富,我们紧紧围绕‘要给农民一个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求实、重协同、促振兴。”赵世新说,生态环境部推进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治理农村污水,人工修复与自然恢复相结合治理农村黑臭水体,系统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建立农村环境整治问题常态化发现机制,以“四不两直”方式开展现场调研评估,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观。

持续推动治理 臭水沟变清水绿岸

美不美,家乡水。随着生活水平提高,群众对农村人居环境的期待越来越高。

生态环境部会同相关部门,聚焦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黑臭水体,持续推动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让一个个昔日的“臭水沟”变成群众身边的“清水绿岸”。“清单化管理”“系统化治理”“常态化监督”是这些治理中的关键词。

清单化管理。建立任务清单、销号清单、问题清单。组织各地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排查,将其中面积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4000余个水体纳入国家监管清单,将其余近万个水体纳入省级监管清单,实行“拉条挂账,逐一销号”。对销号后发现返黑返臭的水体,取消销号,列入问题清单。

系统化治理。明确“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水系连通、生态修复”的技术要求,结合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村民需求等确定治理思路和技术路线,鼓励优先采用资源化、生态化治理措施。财政部会同生态环境部从2022年起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先后选择39个城

市,治理黑臭水体2000余个。

常态化监督。综合运用卫星遥感、水质监测等方式开展跟踪监管,确保“长制久清”。2022年以来,组织对已完成治理的2612个水体开展水质监测,治理合格率达到97%以上,对返黑返臭水体分析问题原因,督促指导地方及时整改,完善长效管护机制。

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6月底,全国已完成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治理3400余个,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80%以上。

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中,生态环境系统守牢底线,明确标准,不搞“一刀切”。赵世新解释说,“守牢两个底线,既不能村庄污水横流,也不能污水直排环境。坚持标准可以有高有低,但最起码要给农民一个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确定‘三基本’的治理成效评判标准,即基本看不到污水横流;基本闻不到臭味;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治理成效要多数村民群众认可。”

如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取得了积极成效。截至2024年6月,全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45%以上,农村污水横流状况大幅减少。

统筹生态保护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聚焦现阶段农民群众需求强烈的重点实事,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正在深入推动黑臭水体、生活污水、厕所粪污、生活垃圾等农村人居环境治理。

农业农村部加强农村改厕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导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生态环境部推进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指导113个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梳理氮、磷污染突出的重点水体所在流域涉农县清单,持续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此外,对于耕地土壤污染,这一直接关系到国家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因素,生态环境部紧紧围绕“吃得放心、住得安心”,控源头、防新增,重监管,全面管控土壤污染风险。开展耕地

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强化溯源断源,推动实施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大工程项目,消除一批污染隐患,推动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违规开发利用监管,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推进黑土地、盐碱地综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

据赵世新介绍,生态环境部紧盯源头治理,有效防范风险。充分利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普查数据,国家土壤环境监测数据,在受污染耕地集中的县级行政区整县推进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确定污染源治理清单。实施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严格重金属排放监管,在23个省份划定210余个区域,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整治完成2300余个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支持地方实施400余个土壤污染源头防治项目。土壤重点风险监控点重金属含量整体呈下降趋势。

尽管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相比,同美丽中国建设目标要求相比还有不小差距,仍是美丽中国建设的突出短板和明显弱项。农村生态环境的特点,要求我们必须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持续提升,久久为功”,赵世新提醒道。

赵世新表示,美丽乡村是美丽中国的重要组成部分。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出台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推进农村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山清水秀、鸟语花香、田园风光,各具特色的现代版“富春山居图”在广袤乡村渐次呈现。

农民群众是美丽乡村建设的直接受益者和重要参与者。赵世新呼吁广大农民朋友行动起来,美家园、美家乡,共同创造和呵护身边的美好环境,共同绘就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美丽中国新画卷。

明确赋权清单 加强监督管理

漯河郾城构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新格局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灭火器的作用,你们知道吗?你们这样的企业是严禁烟火的,一旦发生火灾后果不堪设想!”近日,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龙城镇综合执法人员在某包装加工厂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时,发现管理人员擅自将灭火器挪作他用。执法人员经调查取证,依法对该包装加工厂进行行政处罚。

“以前,处罚权由区消防救援大队行使,我们乡镇一级只能通过巡查、监督的手段来进行消防执法,现在有了处罚权,我们更有信心消除辖区的火灾隐患了。”龙城镇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张妍说。

“乡镇和街道办事处作为基层消防安全管理最末端,也是消防安全监管体系中至关重要的一环,一直以来乡镇消防监管存在权责不一致,能管不能罚的执法缺位问题,消防行政执法赋权予乡镇(街道)办事处,将有效解决基层在排查整治消防安全隐患中权责不统一、查罚分离的问题,为基层消防工作的纵深推进和火灾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健全完善打下更为扎实的基础。”郾城区消防救援大队相关负责人说。

如今,在郾城区,包括消防在内的58项行政处罚权已经赋权予乡镇(街道)。

按照河南省乡镇机构改革意见精神,郾城区政府以“一支队伍管执法”为核心,着力深改革,强赋能、壮队伍、建机制、促规范、提效能,加快构建

权责明晰、简约高效、运转协调、执法有力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研究通过乡镇(街道)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目前,已实现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机构、场地、监督全覆盖,建立起“规范队伍+规范执法+条块联动+文明执法+机制保障”的行政执法体系,解决了基层以往“看得见的管不着,管得着的看不见”的难题,基层治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区政府把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作为推进基层治理的重要切入点,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态势。”郾城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漯河市公安局郾城分局局长楚俊俊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区政府成立区长任组长,政法委书记、主管副区长任副组长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将各类执法事项和执法人员下沉到基层网格,推动719名网格员、2200余名网格员协同基层综合执法,实行日常巡查,线索上报,案件查处,结果反馈,考核评价的闭环管理,确保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

在着力构建“统一指挥、部门协同、整体联动”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新格局上,郾城区政府紧扣社会关注、群众关切、基层关心的高频率、高综合、高需求事项,按照乡镇(街道)梳理、县级确认、市级统筹的办法,建立法定执法和赋权执法事项清单,真正实现了“基层权力给基层,基层事情基层办”。由区司法局会同编制部门定期下放乡镇权限进行评估,对承接能力不足、无法继续实施的事项,及时取消或调整,对于放权不充分的,提出解决方案,直至解决到

位,为杜绝“一放了之”,区政府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主体责任,协同执法责任,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协同监管责任、执法主体责任,配套建立行业主管部门与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大队协调会商机制,实行信息共享、线索共查、案件共办、责任共担,形成全覆盖的执法事项管理体系。

在加强监督管理上,郾城区政府印发有关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文件20余份,梳理乡镇综合执法常用法律法规、文件制度规范98项,为区直职能部门和乡镇(街道)提供教科书式执法工作指导。同时,在乡镇(街道)建立统一的日常考勤、行为规范、档案管理、执法装备管理、持证上岗、绩效考核等内部管理制度,定期组织考评通报,并作为年终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为确保执法质量,郾城区政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构建“乡镇(街道)主审+部门协审+律师帮审”三级联动审查体系,行政监督检查类的一般案件由乡镇(街道)自行办理,审查,行政处理决定类的较大案件提请部门法制科协审,行政强制执行类等重大疑难案件由区司法局牵头,实行区法治骨干、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联合会审,以法制审核质效提升行政执法改革落地见效。

目前,郾城区各乡镇(街道)均成立了综合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室,明确法制审核员1名,在各乡镇(街道)司法所挂牌成立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同时,通过探索建立案卷审查、个案监督、

激活行政执法监督“神经末梢”

伊犁州开展“你执法 我伴随”执法监督活动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柴伟

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今年以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直司法行政系统聚焦重点行政执法领域,通过执法监督人员“伴随”参与行政执法的方式,全程现场监督,激活行政执法监督“神经末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一时间发现问题

今年以来,伊犁州司法局积极探索行政执法监督多元化新模式,起草制定了《伊犁州直行政执法行为及文明用语规范指引》《伊犁州直“伴随式”行政执法监督指导意见》。“伴随式”执法监督能够在第一时间、第一视角发现人民群众、企业最迫切的法治需求和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便于及时调整执法监督的方向,重点监督与群众利益切身相关的领

域,同时及时纠正问题,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效能。监督过程中,在遵循“伴随不干扰、建议不干预、解决不逾矩”原则下,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伴随式”全程参与执法活动。

伊宁市司法局对市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教育局、医疗保障局开展现场执法监督,围绕执法人员的规范着装、亮证执法、文明用语、执法记录仪规范使用、全过程记录等情况进行全程现场监督,对发现问题,制发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通过监督人员“伴随式”全程参与执法活动,保障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为执法人员持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提供监督指导。

执法问题立查立改

特克斯县司法局以“你查我督”的新型执法监督方式,伴随参与县文旅局和城运派出所联合开展的行政执法检查,实现执法问题现场立查立改,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

座谈交流及时总结

昭苏县司法局则特邀执法监督员“伴随”文旅局、住建局2个行政执法单位的执法人员走进书店、健身房、工地等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在不打扰一线执法人员正常执法活动情况下,重点对执法人员亮证

以评代训、案件回访等制度,提升乡镇办案标准化、规范化水平;通过将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复议、审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多元监督结合起来,依法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通过周交办、月讲评等机制,将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纳入年度法治建设考核体系和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范围,同步考核赋权部门的指导成效;通过健全落实举报、投诉、信访、案源线索移送制度,完善争议协调处理机制、法治保障机制和社会参与机制,夯实全民共建治理体系。

行政执法结束后,执法监督员与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对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文明执法、适用法律方面予以肯定,同时也指出了行政执法过程中方式方法、执法用语等方面的不足,双方还就如何解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存在的难点问题进行了探讨。

据介绍,伊犁州直司法行政系统将持续推进“伴随式”执法监督工作,并向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与群众利益切身相关的重点领域延伸,并结合现场检查、随机暗访、案卷评查、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热线联动等方式,打好行政执法监督“组合拳”,努力打通行政执法监督“最后一公里”,提升州直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提高企业、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为自治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进入“七下八上”防汛

关键期,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消防指挥部近日组织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区发改局及乡镇等单位,开展应急物资调拨和安置区救灾帐篷应急演练,检验队伍应对突发事件的物资保障及应急救援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图为参加演练人员紧急搭建应急救援帐篷。

本报通讯员 季龙 摄

河北献县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

本报讯 记者周宵鹏 见习记者李雯 近年来,为全面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河北省沧州市献县强化机制引领,积极创新工作方法,推动社会基层治理,涌现出“法治诊所”“家庭联合调解委员会”“街巷长制网格建设”等一批社会治理先进经验做法,献县也被确定为“省级信访工作法治化重点县”。

家住献县韩村镇的邵某因盖房、修路、排水等问题和所在村村委会发生矛盾纠纷,韩村镇“法治诊所”在得知这一情况后,立即协调镇执法队、司法所工作人员及村干部,当事人坐到一起共同寻求解决办法,最终促成矛盾纠纷圆满解决。

据了解,献县积极适应信访工作形势发展变化,已建立26个信访工作长效机制,构成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维护秩序五大信访制度体系,构建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和闭环化运行的信访工作制度体系,形成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自治治理的法治化体系。

同时,献县充分发挥网上信访重要渠道作用,建成沧州市首个县级专门智慧信访系统平台,将矛盾纠纷排查触角延伸至最后一米,智能便捷快速高效解决群众困难,化解信访诉求。目前,通过该平台已受理群众来访241件,化解率超过95%。

另外,献县在信访工作中创新“一访四问三必查”“一访三督两问”等机制,做到“五个法治化”“四个到位”,逐案逐次对属地单位、属事单位、依法处置机关下发《督办函》,对组织、纪检部门转发《提示函》,严格法律法规,压实工作责任,倒查工作落实,第一时间网上接访访,网下约访访,全力解决问题,答疑解惑,解开心结,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